

## 陕西中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及持续经营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情况（补发）

陕西中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与供应商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株冶集团”）在履行 2017 年粗铜买卖合同期间，由于株冶集团结算差错，致使双方发生合同纠纷。株冶集团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向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诉讼请求：依法判令公司向株冶集团支付 182 万元货款，同时承担相应的损失 74.26 万元和尚未结清货款的利息。

上述诉讼事项经各审判决后，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作出终审判决：公司支付给株冶集团货款 132 万元（其中货款 182 万元，应抵减公司的税费损失 50 万元，抵减后应支付 132 万元）。截止目前，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，公司相关账户尚处于冻结相应金额状态。同时，公司上述诉讼事项可能涉及追溯调整 2017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科目。

#### 二、公司持续经营情况说明

公司自 2018 年下半年至今未持续经营粗铜贸易业务，未取得相应的营业收入。公司 2019 年计划以开发控股子公司凤县九子沟铜矿为主要经营业务。公司会多渠道筹集资金，合作或独自开发的方式，对九子沟铜矿实施开采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“粗铜贸易”转型为“矿山开发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中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9日